

# 胡适、鲁迅与《项链》早期在中国的译介

张心科

1924年,为了给新文学创作提供理论指导,鲁迅翻译了日本文艺理论家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并在末尾附上常惠翻译的《项链》,在鲁迅看来,《项链》是书中所提到的艺术成就高超的作品中的典型,也正是鲁迅的译介和常惠的译作使得《项链》被视为“名篇”,而且从1930年开始就被选入不少中小学国语、国文教科书当中。

法国著名短篇小说家莫泊桑的《项链》现在已成为语文教材中的经典篇目。一篇外国文学作品能进入中小学语文教材的基本条件,首先是要被翻译成了较好的汉文,其次学者们给予其高度的评价。《项链》在20世纪10—20年代初遭受冷遇而在20年代后期尤其是在30年代被广泛接受,与胡适、鲁迅对其不同的态度有着一定的关联。

## 胡适因关注其思想内容而对其视而不见(1912—1923)

1912年前后,在美国留学的胡适开始翻译欧美短篇小说,其中包括都德的小说《最后一课》《柏林之围》以及莫泊桑的小说《梅吕哀》《二渔夫》《杀父母的儿子》等。《梅吕哀》写一个女人怀旧的故事:“本篇不足以代表莫氏之自然主义,然其情韵独厚,大近东方人心理,故首译之。”(胡适《短篇小说》,上海:亚东图书馆,1919年版第48页)《二渔夫》写普法之战,巴黎被围,人饥粮绝,二渔夫不惧遭普鲁士士兵射杀之危险,经法军同意后相约出城钓鱼。后不幸被俘,虽然普鲁士士兵反复威逼利诱,但两人终没有说出进城的暗号而最后被枪杀。《杀父母的儿子》写一个受政党思想影响的青年杀死了在他幼年时抛弃他的父母。不过,胡适并没有翻译莫泊桑的《项链》。1918年,胡适在《论短篇小说》一文中,以都德、莫泊桑为例来谈短篇小说的创作时,提及了莫泊桑的多篇小说,但未提及《项链》,他说:

Maupassant所做普法之战的小说也有多种,我曾译他的《二渔夫》(Deux amis),写巴黎被围的情形,却都从两个酒鬼身上着想(此篇曾载本报,故不更细述)。还有许多篇,如“MIIE.Fifi”(《菲菲小姐》——引者)之类(皆未译出),或写一个妓女被普国兵士虏去的

情形;或写法国内地村乡里面的光棍,乘着国难,设立“军政分府”,作威作福的怪状,……都可使人因此推想那时法国兵败以后的种种状态。(胡适《论短篇小说》,《新青年》,1918年第四卷第五号第397—398页)

可见,进入他视野的首先是莫泊桑的反映普法战争、政治斗争的短篇小说,其次是近于东方人心理的短篇小说。1934年出版的一本国文教科书在介绍莫泊桑时说,莫泊桑是“法国著名小说家,尤以短篇小说擅长,彼之小说描写人生之病的方面,并有若干篇描写普法战争”。(张鸿来、卢怀琦、汪震、王述达注《初级中学国文读本》,北平:师大附中国文丛刊社,1934年版第5册第80页)对于身处异国的胡适来说,面对遭受敌人入侵、凌辱的祖国,他想到的更多是如何激发祖国人民的反抗之志,而《项链》可能是写“人生之病”的作品,即便其艺术成就不逊于《最后一课》《柏林之围》和《二渔夫》等,但就主题来说,显然这些表达爱国、抵抗等主题的作品比《项链》更为国人所迫切需要。

如果说1912年左右的胡适翻译上述小说的动机是出于爱国,那么1917年他发表《文学改良刍议》后更多的是关注翻译作品对新文学创作的影响。1918年5月,胡适发表了著名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他在文中称:创造“新中国的活文学”必须翻译西洋文学以掌握艺术表达“方法”,因为“中国文学的方法实在不完备,不够作我们的模范”,而“西洋的文学方法,比我们的文学,实在完备得多,高明得多,不可不取例”。翻译时“只译名家著作,不译第二流以下的著作”,要做到这一点,“国内真懂得西洋文学的学者应该开一个会议,公共选定若干种不可不译的第一流文学名著”。他甚至设想几年之内就译出100种长篇小说,500篇短篇小说。(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1918年第四卷第四号第303、304、305页)但这前后出版的西方翻译

小说并不多,只有周氏兄弟译的《域外小说集》、周瘦鹃译的《欧美名家短篇小说》等屈指可数的几部。不过,胡适并不赞成用文言翻译小说,而主张完全用白话翻译。1923年,他在国语讲习所讲《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时,批评林纾翻译的文言小说违反了“信、达、雅”的基本原则,而且认为周氏兄弟的这本翻译小说之所以读者寥寥,主要是因为是用文言而非白话翻译所造成的,他说:《域外小说集》“这种文字,以译书论,以文章论,都可算是好作品。但周氏兄弟辛辛苦苦译的这部书,十年之中,只销了二十一册!这一件故事应该使我们觉悟了。用古文译小说,固然也可以做到‘信、达、雅’三个字,——如周氏兄弟的小说,——但所得终不偿所失,究竟免不了最后的失败”。(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2卷)),广州:花城出版社,2013年版第38页)1919年,他在《短篇小说》一书的“译者自序”中说:“近一两年来国内渐渐有人能赏识短篇小说的好处,渐渐有人能自己著作颇有文学价值的短篇小说,那些‘某生,某处人,美丰姿……’的小说渐渐不大看见了。这是文学界极可乐观的一种现象”,“我是极想提倡短篇小说的一人,可惜我不能创作,只能介绍几篇名著给后来的新文人作参考的资料。”(胡适《短篇小说·译者自序》,上海:亚东图书馆,1919年版第2页)他在该书中称莫泊桑“有‘短篇小说第一名手’之目”(胡适译《短篇小说》,上海:亚东图书馆,1919年版第47页),那么他是否会接着翻译艺术成就相当高的《项链》呢?1923年,为了给新文学创作提供借鉴,胡适又着手翻译外国短篇小说,并于1933年由亚东书局出版了《短篇小说二集》。这个集子收录了他所译的美国哈特和欧亨利、俄国契诃夫和英国莫里孙等人的短篇小说,其中并没有莫泊桑的小说。1923年7月13日,他在所译契诃夫《洛斯基尔德提琴》前的译者注中写道:“近来山中养病,欧文书籍都不曾带来,只有

一册莫泊三和一册契诃夫,都是英译本。梅雨不止,愁闷煞人;每日早起试译此篇。”(胡适译《短篇小说集二》,上海:亚东图书馆,1933年版第83页)可见,此时他仍很喜欢莫泊桑的小说,但并没有翻译《项链》的意向。是认为其艺术成就不高呢?还是他所读的英译本中根本就没有《项链》呢?不得而知。不过《项链》的思想内容没有《二渔夫》《杀父母的儿子》等“进步”,也没有契诃夫的小说深刻则是肯定的。

正因为没有较好的汉译本,所以,1920年我国第一本正式作为中等学校用的白话文教材《白话文范》出版时,只收录了翻译小说《铃儿草》(法国伏兰著、恽铁樵译)、《畸人》(法国伏兰著、周瘦鹃译)、《最后一课》(法国都德著、胡适译)和《航海》(俄国杜仅纳甫著、耿介之译)等4篇翻译小说而没有《项链》。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一直没有较好的译本,但是早在1914年我国就已出现了《项链》的译本。钱林森在《法国作家与中国》一书中称:“在1913—1914年间,随着萌蘖于清末民初的鸳鸯蝴蝶派甚嚣尘上,对莫泊桑作品的翻译也掀起了一个小小的高潮。一年间,《小说月报》、《小说时报》分别刊登了瘦鹃、随波、珠儿等翻译的《铁血女儿》、《悲观人生》、《巴黎女子》、《约嗣芬外传》等七篇小说。”(转引自闫革编著《中学语文名篇的时代解读》,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26页)他提到的《巴黎女子》就是《项链》。《巴黎女子》题下注“本法人孟普桑原著 随波 珠儿”。虽然《巴黎女子》保留了原著的基本情节,但采用的是意译的方式,如称男主人公是“学部大臣的秘书”,更是添加了一些情节,用了鸳鸯蝴蝶派在写艳情小说时常用的华丽的词汇,甚至在开头和结尾还采用了中国传统小说惯用的一段较长的以作者口吻表达的说教文字:

有过人之才,斯有过人之欲。这话并非说无些微之才,就

无些微之欲。不过才能济欲到什么地步,那欲就继长增高罢了。而且欲的分量,总较才要多。新学家说:“欲是进化原则。”这话在西洋却不错,若在我们中国么,诸公休怪小子胡说,中国人有些微之才,就有多许之欲。这原不违人类公例,但他的欲,不是探险南北极,不是发明飞行艇,也不是博士硕士的学位,却抛荒本业,到运动场中,钻头觅缝想做官。做官原不比做贼做强盗,但他心思是羡慕做官,可以不劳而获。若自己才情称不称,可不暇问了。岂当无关进化?简直是退化的大原因。这毛病自从前朝遗传下来,没有绝灭,才在中国,实在不是好东西。我如今且说女子的色,拿来比男人的才。这段话,只算兴而比也。诸公听我道来。话说法国巴黎地方,有一个女子,生得闭月羞花,沉鱼落雁,世家贵族的闺英闺秀,没有一个赶得上他。只是一件缺憾。松柏托根培壤,生小不知罗绮。虽丰姿绝世,论身世不过华门圭宝中一个小家碧玉,只因艳名四躁,自己便抱负不凡,以为嫁得金龟夫婿,浣纱姊妹无得同车。无奈父母栖身劳动社会,交游少贵显之人,门前无长者车辙。童蒙求我,女郎却都不屑。久而久之,人都觉其高不可攀。十年不字,过问无人,心中懊恼,不得已想降格以求。适有学部大臣私邸书记,欲求援系,女郎震于学部大臣之名,以为也不辱没,就许了他。

……………

这件事以后如何,暂且搁下不讲。单就本篇所记而论,岂不是有过人之色,有过人之欲么?假使他不过人美貌,嫁得穷措大,安分守己,虽椎髻高春,举案齐眉,有何不可?自古道:齐大非偶。那学部大臣的宴会,可以不去,他丈夫也不弄帖子回来了。不过才与色稍为不同,假如男子有非常之才,自然不难致身通显。女人虽有非常之色,为境况所限,可不能拿色来发展。若是把色当才用,可是连巴黎美人还不如,至于无才